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2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晟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邱昱誠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邱晟泰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伍年參月拾壹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邱晟泰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等罪，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執行羈押，至115年3月10日止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3月11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　馨　文

法　官　陳　茂　榮

法　官　賴　妙　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黃　湘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